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鵬程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EAGLE LEGEND ASIA

HARBOUR LUCK INVESTMENTS LIMITED

福港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聯合公佈

寄發

有關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福港投資有限公司

就收購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福港投資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綜合文件

福港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收購守則寄予股東。

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宜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及轉讓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金利豐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緒言

茲提述(i)鵬程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與福港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購買銷售股份及要約；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就要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細條款、要約之預期時間表、禹銘函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金利豐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之綜合文件，已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收購守則寄予股東。

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要約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可供接納，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截止，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或延長接納期限，在此情況下，有關方面將發出公佈。

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綜合文件及接納及轉讓表格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

要約之最後接納日期

及時間(附註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要約之截止日期(附註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要約結果

之公佈(附註2)..... 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下午七時正

就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送股款

之最後日期(附註3).....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

附註：

1. 要約乃無條件，於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於該日及從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止可供接納。
2.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或將其延期，否則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將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或之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佈，載列要約是否被修訂、延期或失效。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而有關公佈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須於要約截止前以公佈方式向並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通知。
3. 就根據要約所交出股份支付現金代價涉及之股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以平郵寄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收訖填妥之接納表格之後7個營業日內寄出。
4. 除收購守則所許可者外，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及撤回。有關可撤回接納之情況之更多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第4段「撤回權利」。

本聯合公佈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重要提示

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宜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及轉讓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金利豐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福港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曾力

承董事會命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蘇聰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曾力先生，彼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本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蘇聰先生、蘇敏小姐及蘇慧小姐；非執行董事林煥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妙嫦女士、何嘉洛先生及林長盛先生。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